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99号

当事人：浈江区汇康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0MA4UYWQE4D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滨江南路8号江山花园A3幢首层1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祝二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滨江南路8号江山花园A3幢首层11号商铺

2019年10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在你（单位）化妆品专柜检查发现摆放销售的化妆品玛丽艳敏感修护套装1盒（生产批号18381、限期使用日期201711）、玛丽艳清爽套装1盒（生产批号283814M、限期使用日期201709）、玛丽艳清爽凝胶6盒（净含量30ml、限期使用日期201812）、玛丽艳活力精华露2盒（净含量30ml、保质期至2019、01）、玛丽艳深层洁肤面膜1盒（净含量75ml、保质期至2019、04）、玛丽艳腮红2盒（净含量8.0g、保质期至201910）、玛丽艳敏感修护面膜2盒（净含量75ml、保质期至201905）、荟新动感发胶4盒（净含量120g、保质期至20151130）、臻荟清透湿润护发素2瓶（净含量45ml、生产日期20160619、保质期三年）均已超过保质

期，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措施和拍照取证，产品详见财物清单（涪市监执扣物[2019]1024-1号）。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本局于2019年10月24日立案并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销售的该批化妆品是从完美（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进的，提供有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该批化妆品具体为：玛丽艳敏感修护套装1盒（生产批号18381、限期使用日期201711、销售单价88元/盒）、玛丽艳清爽套装1盒（生产批号283814M、限期使用日期201709、销售单价68元/盒）、玛丽艳清爽凝胶6盒（净含量30ml、限期使用日期201812、销售单价20元/盒）、玛丽艳活力精华露2盒（净含量30ml、保质期至2019、01、销售单价35元/盒）、玛丽艳深层洁肤面膜1盒（净含量75ml、保质期至2019、04、销售单价48元/盒）、玛丽艳腮红2盒（净含量8.0g、保质期至201910、销售单价45元/盒）、玛丽艳敏感修护面膜2盒（净含量75ml、保质期至201905、销售单价38元/盒）、荟新动感发胶4盒（净含量120g、保质期至20151130、销售单价20元/盒）、臻荟清透湿润护发素2瓶（净含量45ml、生产日期20160619、保质期三年、销售单价18元/瓶），截止执法人员检查之日上述化妆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共9个品种，21盒（瓶），货值金额共676元。你（单位）未能提供购进单据和销售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经营者祝二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扣押的产品、证明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供货商资质材料、现场拍照的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事实。

此案件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已于2019年11月18日送达给了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七）过期、失效、变质的；”的规定，认定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

2. 没收违法销售并被本局扣押的化妆品（详见浈市监执扣[2019]1024-1号《财物清单》）；

3. 并处违法销售化妆品货值金额 676 元一倍的罚款 676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浈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任一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_。